

頌

聖主在上，人頌其德，以此文字為其義名者，定為天子之裏者歟。

荃信西

文選曰：荃不察余之中情兮，反信讒濟怒是屈原之詞也。此文不吉歟。若是以為東三條院御名同音之字，擇申歟、抑後宮、以從草合字為名之人，贈后茂子、莢子等，於皇胤吉例也。至其御身者，平生不備后位，吉否之間，可在御定。

多

訓釋雖無吉，多子之義，可謂宜歟。

頌

破字云：頁公子，然則公子之義，不叶帝子之心歟。

八日癸亥，以成通卿、雅教、信西、師安所對之書奏法皇羽。鳥曰：從衆議將用多子，他小學生多持多字，其

書以鄙生不上以消息奏也。手書報詔曰：尋了名字事，人々多字無難之由，令申侍者，可被用伴字侍事歟。如

此事者，無治術侍事也。以他事不被押計侍事也。端書曰：只打聞侍にめでたくこそ覺侍已刻使親佐

親佐成。問荃子訓於成佐，對曰：王逸楚辭註云：荃君也。加之勘楚辭云：荃不察余之中情云々，其文勢似

訓荃為君，因之先師春宮亞相師讀作君，復言先師平生常言：汝若有撰貴女名者，以荃頌等字，就中荃

字音同東三條院御名詮子，可謂吉例焉。臣今至於此，故守先師之命而已。九日甲子，今日女子多子

九叙從三位本無位。自昨日修除家中大炊御門北高倉東方敷砂，今朝余出巡檢，午刻右大將來，余示依

衆議將用多字之由，對曰：諾，未刻範家來先日招之，使憲親布衣賜女子名字書多子二字於檀紙一，曰：非可奏

此書為令知汝賜之。

〔台記〕久壽元年八月十七日戊戌，新大納言送書傳法皇羽。鳥命曰：永範朝臣擇申內親王名字，勘文遣